汶安字〔2018〕28号

关于做好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目前，全国“两会”已经结束，部分停产停业的企业将相继复产和复工。按照3月30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要求，现就做好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复产复工时期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一要增强责任意识。要强化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二要细化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复产复工方案，摸清复产复工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提早通知企业安排工作计划，制定复产复工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三要落实应急措施。分析复产复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二、复产复工企业要切实做到“五个必须”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复产复工前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和验收标准，逐级落实复产复工责任制，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二是**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带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到车间现场一线，认真深入地排查和消除隐患，组织开展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可靠。**三是**必须严格落实危险区域、危险工艺、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四是**必须严格组织复工人员进行一次教育培训，强化应急处置工作。**五是**必须组织一次复产复工前的安全验收，由相关安全技术人员进行论证，确保验收合格万无一失后，方能复工复产。

三、实行复产复工企业包保制度

对于全国“两会”后所有复工复产的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实行包保责任人制度，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人，对复产复工企业进行包保，指导和监督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要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要检查企业是否制订了复产复工方案，是否落实了验收制度。对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擅自复工的企业，要严肃查处，并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复产复工企业登记备案表

汶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复产复工企业登记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包保责任人** | **是否落实“五个必须”** | **复工时间** | **备注** |
|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周密复产复工方案和验收标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带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 企业是否严格落实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 | 企业是否严格组织复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 企业是否组织复产复工前的安全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